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刘学军、张国华、景旭

2019 年 4 月 25 日